

西南大学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类别名称	兽医
类别代码	0952
领域名称	
领域代码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西南大学全日制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21 修订稿)

一、培养目标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适应国家执业兽医和官方兽医的要求，面向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养殖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与营销企业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兽医卫生监督执法、兽医行政管理、海关、兽医社会组织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部门，培养从事动物诊疗、动物疫病检疫、技术监督、行政管理以及市场开发与管理工作等工作的应用型高水平人才。

具体目标和要求：

(一)掌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高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我国经济建设和兽医现代化服务。

(二)系统掌握专业领域的理论基础和专门知识，具备较宽广的相关学科知识，熟悉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规，能够较熟练地阅读专业领域的外文资料。熟悉我国兽医事业的现状，了解国际兽医行业的发展动态和趋势。

(三)有较强的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业务实施能力。能够胜任执业兽医师或官方兽医工作。能独立担负兽医科技服务、技术监督、管理与开发、项目规划与实施等工作。

二、招生对象

报考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应为动物医学类、医学类、动物科学类、水生动物医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或达到同等学力。

三、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兽医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时间）。

培养方式采取全日制脱产学习方式，由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研究三个主要环节组成。

四、课程设置、学分及考核方式

攻读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的研究生须完成以下课程的学习和必修环节，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 37 学分，其中必修课 21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必修环节 8 学分。

课程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分	学时	开课单位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100	第一外国语	1	3	54	外国语学院	考试		
		111100000201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2	36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1111095200002	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1	18	动物医学院	考查		
		1111000002012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	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考试		
	专业课	1111095200003	现代动物生理学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试	课程思政示范课	
		1111095200004	现代动物生物化学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试	课程思政示范课	
		1111095200005	现代兽医病理学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试		
		1111095200006	现代兽医免疫学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试		
		1111095200007	兽医公共卫生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1111095200008	动物临床疾病诊疗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实践课案例课	
		1111095200009	兽医行业前沿讲座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选修课	8 个学分	1111095200010	基础兽医学专题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1111095200011	预防兽医学专题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1111095200012	临床兽医学专题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1111095200013			兽药创制与应用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实践课案例课	
1111095200014			兽医管理与法规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1111095200015			兽医流行病学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1111095200016			动物行为与福利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1111095200017			动物源食品安全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1111095200018	兽医专业英语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1111095200019	动物生产专题讨论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1111095200020	小动物疾病诊疗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实践课 案例课
		1111095200021	小动物针灸学	1	2	36	动物医学院	考查	
同等 学力 /跨学 科	不计学 分	1110095200001	动物生理学						
		1110095200002	动物解剖学						
必修环节		专业实践			6	在学期间应参加兽医实践，经考核合格，记 6 学分。			
		文献阅读与专题报告			2	在学期间，研究生必须完成 1 次文献阅读报告和 1 次专题报告，经考核合格，各记 1 学分。			

五、必修环节

在学期间应参加兽医实践，经考核合格，记 6 学分。

1. 实践时间: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非应届本科毕业生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2. 实践场所:培养单位的兽医院或其他与培养单位签订合作培养协议兽医实践部门。

动物诊疗实践要求掌握常见动物疾病诊断与治疗技术，能够胜任化验室各项工作，熟悉动物医院管理工作。

动物卫生与兽医行业管理实践要求熟悉我国动物卫生与行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疫病预防与疫情处理的主要技术与措施，掌握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方法与手段，掌握动物检疫的法定程序与技术。

3. 实践考核:实践结束应提交实践学习总结报告。由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共同组成考核组进行考核。

六、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

论文指导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导师小组集体指导。导师小组由培养单位与实践单位导师共同组成。

1. 论文选题

学位论文选题必须密切结合实际，针对技术服务、技术监督、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重要问题进行研究，应有一定的新意和实用性。

2. 论文形式

兽医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可以是调研报告、病例或案例分析、技术创新、产品研发、研究论文以及管理决策和政策分析等形式。

3. 论文评价

学位论文必须是经导师指导小组指导和认可，由攻读学位者本人完成。论文评价应着重考察学生运用现代科学理论知识、方法和技术，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研究的问题应有一定的新见解或新进展，成果应能解决生产实际问题，或对生产管理有较大实际应用价值。

4. 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后进行；开题报告审查小组由至少 3 名研究生导师（可含本人导师）、至少 1 名行业专家组成，对选题报告的依据、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是否具有应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等进行论证和审查，最后以开题报告通过、不通过提出具体意见。开题报告未通过，审查小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若需对论文选题进行重大变动者，应及时重新完成开题报告。

5. 中期进展报告

应修课程及学分、必修环节及学分的完成情况、自学位论文开题以来在相关工作、论文撰写方面的进展情况、思想政治及日常表现情况。主要采取研究生自我汇报、检查实验记录和现场考查等方式进行中期检查，并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意见。

6. 论文查重

学位论文在评阅送审和答辩前，须通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未通过者，不予送审和答辩。

7. 学位论文送审

所有硕士学位论文在答辩前必须完成外审，学位论文应有 2 位专家评阅。评阅意见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直接答辩”，学位论文评阅通过。评阅意见中有 1 票“不同意答辩”，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半年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评阅意见中有 2 票及以上“不同意答辩”，学位论文评阅不通过，取消本次学位论文答辩资格，一年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论文答辩申请。学校文件若有变动需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执行。研究生应依据评阅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向答辩委员会提交“学位论文修改报告”，详细列出修改内容，说明学位论文修改情况。

8. 学位论文答辩

参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论文外审全票通过者可在认真修改论文后进入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校外专家至少 2 名（行业专家至少 1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至少 3 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可由校内外专家担任，导师不能作自己所指导学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学校准予毕业，在学校规定的毕业研究生离校时间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研究生，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八、兽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英文译名

全称：Master of Professional Degree in Veterinary Medicine

简称：VM-M